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金易字第11號

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林呈祥

鄭和國

上列被告等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19461號），嗣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均為有罪之陳述，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，並聽取被告與檢察官之意見後，改依簡式審判程序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丙○○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玖佰玖拾捌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己○○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仟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 實

一、丙○○、丁○○（另行審結）與己○○於民國000年0月間某日，均加入由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「CAI」等成年成員所組成、透過上開軟體名為「發發發」之群進行聯繫詐騙集團，分別擔任該集團之取款車手、收水成員等工作。渠等與「CAI」及上開集團不詳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，先由該集團成員於112年7月3日16時47分許，假冒集雅社員工、台北富邦銀行客服人員，撥打電話予戊○○，向其

01 佯稱因系統遭駭客入侵，導致訂單錯誤，需解除設定云云，
02 戊○○因而陷於錯誤，依指示於同日18時18分至18時27分
03 許，分別匯款新臺幣（下同）4萬9,988元、4萬9,988元、4
04 萬9,989元至鍾秋蘭（經警另案偵辦中）所申辦之中華郵政
05 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（下稱鍾秋蘭郵局帳戶）。丙○
06 ○、丁○○旋隨即依照該集團上手之指示，於同日18時27分
07 至18時33分許，由丙○○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
08 車搭載丁○○，前往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號左營南站郵
09 局，由丁○○持用鍾秋蘭郵局帳戶提款卡分別提領6萬元、6
10 萬元後，轉往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土地銀行左營海軍後
11 令部分行，以同提款卡再分別提領2萬元（手續費5元）、9,
12 900元（手續費5元）後，旋即將上開贓款悉數交予丙○○清
13 點後，再由丙○○駕駛上開車輛搭載丁○○前往高雄市左營
14 區某處與己○○會合，將上開贓款全數交予己○○，由己○
15 ○將所得詐騙款項向上層轉，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，隱匿
16 詐欺所得之去向，丙○○因此獲得提領款項的2%作為報
17 酬，己○○則獲得當日報酬3,000元。嗣戊○○發現遭騙後
18 報警處理，經警調閱監視錄影畫面後，始循線查獲上情。

19 二、案經戊○○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左營分局報告臺灣橋頭地
20 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。

21 理 由

22 一、本案被告丙○○、己○○所犯者為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
23 1項所定死刑、無期徒刑、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
24 之罪，且非高等法院管轄之第一審案件，而被告2人就被訴
25 事實均為有罪之陳述，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，並聽取被
26 告2人及檢察官之意見後，本院改行簡式審判程序，是本案
27 之證據調查，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，不受同法第15
28 9條第1項、第161條之2、第161條之3、第163條之1及第164
29 條至第170條等規定之限制。

30 二、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

31 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丙○○、己○○於警詢、偵查、本院

01 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即同案被告丁○○
02 於警詢中、證人即同案被告丙○○及己○○於警詢及偵查
03 中、證人賴銘仁於警詢中、證人即告訴人林慶霖於警詢中之
04 證述相符，並有告訴人提出轉帳紀錄及存摺影本、鍾秋蘭郵
05 局帳戶之往來明細、路口及提款機之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、
06 車輛詳細資料報表等在卷可資佐證，足認被告丙○○、己○
07 ○自白與事實相符。是本件事證明確，被告丙○○、己○○
08 犯行均堪以認定，應予依法論科。

09 三、論罪科刑

10 (一)核被告丙○○、己○○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
11 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、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
12 之一般洗錢罪。

13 (二)被告丙○○、己○○與丁○○、「CAI」以及「發發發」群
14 組等詐欺集團成員間，就上開犯行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
15 擔，應分別論以共同正犯。被告丙○○、己○○就本案犯
16 行，均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數罪名，為想像競合犯，各應依
17 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，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
18 罪。

19 (三)又告訴人雖先後匯款至鍾秋蘭郵局帳戶內，惟此係被告丙○
20 ○、己○○及丁○○與本案詐欺集團基於同一詐欺取財目的
21 而為，且客觀上均係於密切接近之時地實行，並侵害同一告
22 訴人之財產法益，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，依一般社會健
23 全觀念，在時間差距上，難以強行分開，在刑法評價上，應
24 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，應以一罪論，較為合理。

25 (四)按想像競合犯係一行為觸犯數罪名，行為人犯罪行為侵害數
26 法益皆成立犯罪，僅因法律規定從一重處斷科刑，而成為科
27 刑一罪而已，自應對行為人所犯各罪均予適度評價，始能對
28 法益之侵害為正當之維護。因此法院於決定想像競合犯之處
29 斷刑時，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定刑作為裁量之準據，惟具
30 體形成宣告刑時，亦應將輕罪之刑罰合併評價。基此，除非
31 輕罪中最輕本刑有較重於重罪之最輕本刑，而應適用刑法第

55條但書規定重罪科刑之封鎖作用，須以輕罪之最輕本刑形成處斷刑之情形以外，則輕罪之減輕其刑事由若未形成處斷刑之外部性界限，自得將之移入刑法第57條或第59條之科刑審酌事項內，列為是否酌量從輕量刑之考量因子。是法院倘依刑法第57條規定裁量宣告刑輕重時，一併具體審酌輕罪部分之量刑事由，應認其評價即已完足，尚無過度評價或評價不足之偏失（最高法院109 年度台上字第3936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，被告2人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就所犯一般洗錢罪俱為自白，本應依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，惟被告2人所犯一般洗錢罪係屬想像競合犯其中之輕罪，雖因想像競合犯之關係而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，上開輕罪之減輕其刑事由未形成處斷刑之外部性界限，依前揭說明，仍應由本院於依刑法第57條規定量刑時，審酌上開輕罪之減輕其刑事由，作為被告量刑之有利因子（詳後述），附此說明。

(五)爰審酌被告丙○○前無刑案紀錄，被告己○○前有詐欺、毒品等刑案紀錄，有被告2人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參（見審金易卷第99-106頁），足認被告丙○○素行尚可、被告己○○素行不佳，其等為本案犯行時均正值青年，不思尋求正當途徑賺取生活所需，明知詐騙集團已猖獗多年，對社會秩序及一般民眾財產法益侵害甚鉅，竟仍貪圖不法利益，與詐騙集團共同分工詐取告訴人之財物，非但侵害告訴人之財產權，並因而製造金流斷點致檢警追查困難，告訴人亦難以向詐騙集團上層成員求償，所為誠有可議；復考量被告2人犯後已坦承犯行，且有上述應予斟酌之減輕事由，然迄未能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等犯後態度；暨考量其等於本案犯行之分工、獲取之報酬及告訴人所受損害，兼酌以被告丙○○於本院審理時自陳高中肄業之教育程度、目前從事粗工、月收入約3萬多元、離婚、有2名未成年子女、與母親同住、需扶養祖父母及子女，以及被告己○○於本院審理時自陳高中肄業之教育程度、目前從事粗工、月收入約3萬

元、未婚、無子女、與祖母及伯父同住、需扶養祖母等一切
情況（見審金易卷第97頁）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四、沒收部分

(一)被告丙○○於偵查時供稱：報酬係當天提領總金額的2%，
交給己○○時，就直接從提款金額中拿2%等語（見他卷第1
05頁）；另被告己○○於偵查時亦供稱：本案取得報酬3,00
0元（見偵卷第96頁），是被告丙○○、己○○本案犯行實
際所獲得之報酬分別為2,998元【計算式： $(60000+60000+2$
 $0000+9900)*0.02=2998$ 】、3,000元，屬被告丙○○、己
○○之犯罪所得，均未據扣案，均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
前段、第3項規定於被告2人之罪刑項下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
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(二)至本次犯行遭隱匿去向之詐欺所得，已由其他詐欺集團成員
取得，上開詐得款項已非在被告2人之實際管領中，自無從
依上述洗錢防制法及刑法第38條之1關於犯罪所得規定諭知
沒收、追徵，附此敘明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
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乙○○提起公訴，檢察官甲○○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刑事第六庭 法 官 陳狄建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
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
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林毓珊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附錄本件判決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

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

01 徒刑，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：
02 一、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。
03 二、三人以上共同犯之。
04 三、以廣播電視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，
05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。
06 四、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、聲音或
07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。
0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09 洗錢防制法第14條
10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
11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1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13 前二項情形，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。